长武县枣园九年制学校
外墙真石漆维修及屋面防水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外墙真石漆维修及屋面防水工程

2. 工程地点： 长武县枣园镇街道

3. 工程内容： 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外墙真石漆（①办公楼②中学部教学楼③门房）、水房及锅炉房屋顶防水（①水房②锅楼房）、餐厅台阶翻新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 627000.00 元）；

五、安全事故责任划分

由承包方为进入工地的所有工人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操作不当、粗心大意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由承包方负责。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淼 技术负责人： 张双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签订。

本合同在 长武县枣园镇街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428435861555A

地　　址：长武县枣园镇街道006号

邮政编码：713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4299019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0805443021R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长虹南路西侧中华馨园4幢1单元11层11102号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3329835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除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外，还包括招标文件，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有关本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承包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等。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施工设计采用的标准图集、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验收及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陕西省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要求及图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交通运输

1.5.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

1.6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据实调整，工程量偏差多少，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否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b.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作无主物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通道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c.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d. 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e、在施工中，承包人应按照环保、城管等相关管理、执法部门的要求施工，并负责协调处理执法检查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g.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h.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二十万元处罚的权利。

i、在招标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承包人负责。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人负

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j、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k、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l、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m、临时用电：在临时变压器的容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施工；发包人正常提供电源时，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中若现场供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时，需将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书面批复，费用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计入工程结算。

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加上总表与分表之间的公贴数量扣回承包人用电费用。

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咸阳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安装临时供电系统，应将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n、水：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咸阳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o、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p、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应立即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有重大变更，变更费用的支付进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签证单。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确定开工日期前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违约金2000元，其他技术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500元，并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技术文件、图纸和国家要求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工程开工后15日内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方在开工前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2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期，每逾期一天扣罚违约金5000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

（2）___/___；

（3）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无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所供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技术资料，经监理人员或发包方对质量认定后方可使用。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招标文件规定外，均不调整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期、工资、质量、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质检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单位工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2、施工期间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内的风险；3、招标文件未约定可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浮动风险；4、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

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内的价款结算均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的调整

1）关于工程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量，工程量的增减，对应的综合单价均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2）新增工程量：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确定计算，经发包人、监理方、审计方审核确定后作为结算单价。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和方法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投标报价中无材料价格的按施工时期咸阳市的信息价），并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单价（下浮率按投标总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得出）。

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时，风险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2）措施项目费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结算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DB 61/T5126-2025》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2.1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过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其他：在工程建设中，承包方方不得以各种理由向群众收取费用。隐蔽工程及工程实施中不可预计的其他相关费用均列入工程总造价之中计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和有关工作后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申请单》，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及相关部门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不能按期使用房屋、建筑设施造成的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监理人进行初审，监理人初审后送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30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项规定的支付条件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扣留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责任，按合同总价金额20%的计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对承包人每周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于总进度计划或周进度计划则每次罚款3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及设备等的投入来保证工期按时完成，承包人须在48小时内给予响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扣罚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逾期完工给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建筑设施造成的损失。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8）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关费用、损失。

（10）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

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16.2.2条款、其他相关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强制保险的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事宜，承包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外墙真石漆维修及屋面防水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为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外墙真石漆维修及屋面防水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为严明纪律，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净化党风政风，规范工程建设单位领导干部、派驻工程管理人员从政行为和施工单位从业行为，有效预防工程管理人员吃、拿、卡、要、推诿扯皮，向开发方索要工程，介绍熟人工程、从中牟利、收受贿赂以及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等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可形式请甲方人员吃、玩，向甲方是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物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甲方应当积极支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工程审批手续，不故意刁难甲方。乙方在办理工程项目审批手续过程中，发现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不作为、慢作为、变相索要回扣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要不断健全相关制度，严格约束管理工作人员，经常性开展廉政教育，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媒体监督、纪检监察监督，严防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发生。

六、甲乙双方有一方发生赠送、贿赂或接受、索要钱物的，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评教育、党纪政务处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廉洁合同》，全面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

八、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纪检监察机关一份。

九、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县纪委监委机关监督执行。

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029-4205456（信访室）

长武县优化投资发展环境监督举报电话：029-342035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施工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长武县亭口镇街道　　地址：成都市彩虹南路中华鹭园4号楼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张邦

联系电话：13609214155　　联系电话：15288490333

分管领导：卢忠斌　　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张荣

联系电话：13572769294　　联系电话：13688181622

派驻管理人员：卢忠斌

联系电话：13572769294

2026 年 7月 2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武县教育系统
校建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

乙方：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外墙真石漆维修及屋面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院内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学校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制定本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强化安全意识，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防范，完善施工管理，发扬敢管、敢抓、敢处分的“三敢精神”，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期限：自进入施工现场至工程交工且建筑设备彻底撤离学校为止。时间：2026年7月20日--2026年8月18日

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管理，负责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限期整改。

2、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答复或三天内处理、解决。

3、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要求规定和精神。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依法对所实施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制定措施，按照“三定原则”落实。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工程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挡、大门、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办公室及其它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化施工的要求。

4、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工程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设置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并及时建立安全台帐。

6、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购置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帐。

7、施工场地、脚手架、模板支撑、深基坑、洞口等临边安全防护，使用不低于1.5米的实墙进行有效隔离、设置警示牌，杜绝与施工无关人员特别是学生进入施工场地，确保师生人身。

8、施工通道与学生通道要实施分离，确有特殊情况的，要保证错开学生下课及上下学的高峰期，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妥善管理建筑用材料，按照学校指定的区域堆放，并设置隔离措施。严禁随意在学校院内堆放具有一定危险的沙石、钢筋、砖块，若造成学生安全问题，由建筑方负全责。

10、塔吊、卷扬机等起重建筑设备入场前应检查合格；起重设备机体及各种限位保险装置齐全、有效，起重设备安装必须有资质，安装人员持证上岗。

11、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分阶段核验制度。基础、主体、竣工阶段，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相关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2、严格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若发生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向长武县教育局、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的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六、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　　责任人：

乙 方：（签章）　　责任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7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长武县枣园九年制学校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工程》情况说明

长武县枣园九年制学校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工程采购人为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活动，由于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无独立的政府采购账号，故委托上级单位长武县教育局对本项目进行招标，后续签订合同、付款方均为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

特此说明！

委 托 人：长武县枣园镇九年制学校

被委托人：长武县教育局

2026 年 06 月 25 日